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22號

原告 愛的光波影像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紫柔

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拾影像文化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6,195元，其中42萬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3萬4,3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其中42萬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19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萬6,263元（計算式： $596,195 + \langle 420,000 \div 365 \times 109 \times 0.16 \rangle = 616,26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8,00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